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傳真：(06)2995877
電子郵件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613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613432A00_ATTACH1.pdf、1613432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爰修正旨揭
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
薪之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
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
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
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



裝

訂

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庭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1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郵件：tc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9735401-46-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
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爰修正旨揭
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
薪之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
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
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
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